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追认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追认向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6 日